

#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

## 通知书

(2025)苏0591破39号之一

:

2025年2月26日，本院根据申请人苏州市山源物流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爱蜂巢(苏州)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依法指定中准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江苏分所担任债务人爱蜂巢(苏州)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。如你对债务人享有债权，应在2025年4月13日前，向债务人爱蜂巢(苏州)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管理人(通讯地址：苏州工业园区星都街72号宏海大厦1幢805；联系人：蒋悦、陈瑞；联系电话：13913544153、15518929397)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，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，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，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，不再对你补充分配，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，由你(或你单位)承担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4月22日15点20分非现场召开，最终方式具体联系管理人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

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如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债权人会议。

特此通知。

